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及受所有適用法例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必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必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i) 行使當時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授出之特別授權，

而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倘適合）於有關名冊上有權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合）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法例或對本公司有影響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按照及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資本中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權力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謹此擴大（就有限股本總面值而言）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有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擴大「合資格人士」之範圍並因此

- (a) 完全刪除「合資格人士」之現有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代替: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局絕對酌情認為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對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作出貢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聘用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 (iv) 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賣方、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b) 在「承授人」一詞之現有定義後面加入「本集團」一詞之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在「香港」一詞之現有定義後面加入「投資實體」一詞之定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a)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以下新定義加在「該法例」之定義後面：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認可結算所或「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字句，並由下文代替：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分之認可結算所及不生效之任何修訂或」

- (c) 將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在後面加入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第6行至第7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結算日但不多於十四(14)個結算日」之字句，並以下文代替：

「惟通知期須不少於七(7)日，而遞交通知之有關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或早於上述董事釐定之日期）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前七(7)日終止。」

- (e)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並以下文代替：

「103. (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如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方案之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出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人士擁有同樣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五(5%)以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屬例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優先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方案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方案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之百分五(5%)或以上(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而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權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聯繫人士之權益具復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具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限制性極高之任何股份。
- (3)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問題,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享有投票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就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就該董事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另當別論。倘有上述之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局決議案（就此會議主席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就該主席本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局披露，則另當別論。」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7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說明函件及載有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三年年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本通告第2項提呈重選之董事（即黃潔芳、黃漪鈞及賴文偉）之必要資料。說明函件則載有上文提呈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有關詳情。
- (5) 上文提呈之第8項建議決議案主要反映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規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相應變動。
- (6) 本通告（包括本文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內容）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